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28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以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00***07	招商局
3	000***08	招商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愿转股导致公司 A 股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结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许昌市南德路 17 号  
咨询联系人:张雨 王静雯  
咨询电话:0374-3219525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28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大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姚致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大股东、董事姚致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姚致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减持数量:2156-2414 股,3,960,000 股

减持比例:1% 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2026 年 3 月 11 日

减持后:2026 年 5 月 22 日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6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 差异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3,115,794 股,扣除参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794,041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462,331,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6,686,264.24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利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股息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331,743×0.38/(1,463,115,794-0.38)/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回购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1+0)=(前收盘价-0.3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拟派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持个人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减持计划纳税,减持时自行申报。

按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且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按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预扣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42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企业前股本人民币 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36 号楼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10-56309016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0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吴红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红平先生合计持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000 股(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068%),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2,500 股(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0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吴红平	副总经理	90,000	0.068%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 130,963,23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075 股后的总股本 130,957,159 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

3.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其中竞价,吴红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

4.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减持计划进行调整。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 130,963,23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075 股后的总股本 130,957,159 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红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吴红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吴红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吴红平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未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依据相关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 吴红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0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蓝黛蓝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蓝黛蓝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广聚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蓝黛精密部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6,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及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银行质押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自愿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农业银行蓝湾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蓝黛精密部件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终止。

2. 近日,蓝黛精密部件与农业银行蓝湾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蓝湾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蓝黛精密部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特此公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及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人民币 7,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 融资总额:融资本金总额、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 担保范围:融资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担保期限:自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还本付息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7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87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20,5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分别与农业银行蓝湾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姚致清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2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3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4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5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6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7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8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99)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0)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1)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2)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3)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4)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5)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6)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7)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授权他人减持持有的股份。 (108)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